
为剥离监狱办社会职能，实现罗格函水库权责统一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,根据《贵州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监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和《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<关于将罗格函水库权属移交给白云区政府的函>的回复》文件，拟将监狱 B-02-155 地块中罗格函水库部分划转至贵阳市白云区政府，现就拟划转资产相关信息予以公示。

一、资产情况

我监 B-02-155 地块原值共计：1 元（名义金额），数量 2895391.58 平方米，其中罗格函水库部分原值共计：1 元（名义金额），数量 314000 平方米，约 471 亩（资产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处置方式

无偿划转至贵阳市白云区政府。

三、公示期

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

四、凡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我监资产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。

联系人：解警官 联系电话：18185557211

联系人：王警官 联系电话：18185557678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1.沙子哨监狱 B-02-155 地块中罗格凶水库部分划
转公示明细

2.宗地图

